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002,8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4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霍向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15 号）文核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交易对方霍向琦等 6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305,21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24 元；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02,80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8.56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99,999,996.5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0,389,996.5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 03010025 号《验资报告》。

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4 年 11 月 14 日，其中交易对方霍向琦等 6 名自然人获取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4 家发行对象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上述限售股份予

以锁定，具体限售期限以锁定的期限为准。

2、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002,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002,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1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天迪定增1号基金	202,801	202,801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51号资产管理计划	171,821	171,82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永安7号资产管理计划	268,041	268,04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21号资产管理计划	137,457	137,45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9号资产管理计划	499,656	499,65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朝阳1号资产管理计划	120,275	120,27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顺金财富定向增发6号资产管理计划	103,093	103,09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顺金财富定向增发7号资产管理计划	125,430	125,43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国1号资产管理计划	137,457	137,45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紫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	257,732	257,732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北京国际信托—盈通宝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45,361	1,345,361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东北证券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233,677	233,677

3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华安未来资产—光大银行—华安资产—中和资本荣之联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0	1,800,000
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730,000	730,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一个险投连	400,000	400,00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00,000	400,000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如意2号资产管理产品	70,000	70,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	比例（%）	增加	减少	持股数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123,377	47.87		7,002,801	184,120,576	46.1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5,981,265	6.51		202,801	25,778,464	6.46
股权激励限售股	3,587,155	0.90			3,587,155	0.9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68,886,092	17.25		6,800,000	62,086,092	15.55
高管锁定股	92,668,865	23.21			92,668,865	23.21
二、无限售流通股	208,102,330	52.13	7,002,801		215,105,131	53.88
三、总股本	399,225,707	100			399,225,707	100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认为，荣之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了其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